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33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李欣发行17,587,245股股份、向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62,518股股份、向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2,518股股份、向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67,792股股份、向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73,254股股份、向陈兴华发行762,143股股份、向颜廷健发行58,626股股份、向于海燕发行49,836股股份、向罗明发行43,976股股份、向张晔发行29,301股股份、向侯世勇发行14,651股股份、向金鑫发行14,651股股份、向张蓓发行14,6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16,6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

案)》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请见2013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司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苏永法、周旭东。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金振江

电话:0571-89716110

传真:0571-89716114

2、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永法 周旭东

电话:0571-87902754

传真:0571-87901974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